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2-04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2年9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六名，另一名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居民先生主持，监事会五名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资组建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有效整合山东大学的资源，充分发挥学校的技术优势，推动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决定出资1040万元与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臧恒昌、程树仓、王景梓共同组建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

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原料、制剂的生产、销售；医药学的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服务；生物工程、计算机临床应用、开发、服务；文化办公机械、计算机及配件、教学仪器的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前的市场需求，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产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的行为属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审议本议案时，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二、《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综合考察，决定提名陈旭先生、于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

上报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陈旭先生、于剑波先生简历

陈旭，男，一九五九年八月出生，法学学士。一九八三年三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陈旭先生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承办过大量经济合同纠纷、涉外经济及民事纠纷和民事、刑事案件，并担任众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对公司法、民法、合同法、担保法、仲裁、公司组建、重组、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有深刻理解，在上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熟练办理涉及以上各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诉讼、非诉讼、法律顾问等业务。

于剑波，男，一九六五年六月出生，法学博士、高级研究员。一九九一年起就职于当代中国研究所，专门从事当代重大经济问题研究；一九九八年起，长期在一线从事企业管理、金融投资等业务，历任中同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America Hualong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Ltd 副总裁，现任深圳今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于剑波先生先后在《人民日报·内部参考》《求是·内部文稿》《金融时报》等重要媒体上发表专业论文百余篇，并著有专著十余部，其关于“创立合理的改革成本分摊机制”等论点引起较大反响，在企业战略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运作能力。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2-03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 实 施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9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分配方案

公司 2002 年半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0,3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实际为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6 股）。

三、本次分配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现金红利派发日

- 1、股权登记日：2002 年 9 月 26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2 年 9 月 27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2 年 9 月 27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2 年 9 月 27 日。

四、分配、转增对象

截止 2002 年 9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方法

1、本次分配送转的股份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通过股权托管券商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社会公众股中的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通过其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结构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7,980,996	26,586,697	64,567,693
其中：			
国家股	30,551,596	21,386,117	51,937,713
国有法人股	7,429,400	5,200,580	12,629,980
2、募集法人股	6,324,660	4,427,262	10,751,922
3、高管股	24,560	17,192	41,752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4,330,216		75,361,3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6,005,784	32,204,048	78,209,832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6,005,784		78,209,832
三、股份总数	90,336,000		153,571,199

七、实施分红送股方案后，公司股本总数变为 15,357.199 万股，按其摊薄计算的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3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电话 0531 - 5198606 5198600

传真：0531 - 2666189

九、备查文件：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2-04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敬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七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和议案：

一、《关于出资组建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有效整合山东大学的资源，充分发挥学校的技术优势，推动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决定出资 1040 万元与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臧恒昌、程树仓、王景梓共同组建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前的市场需求，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产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的行为属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综合考察，决定提名陈旭先生、于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报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2-04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与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臧恒昌、程树仓、王景梓共同出资组建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

由于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89%的股份，同时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投资议案时，两名关联董事张居民先生、张永

兵先生已回避，未参与表决，其余五名董事投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郭惠云女士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集团”）是山东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73号，法定代表人韩金远。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及资产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网络安装；环保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等。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89%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发展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3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73号，法定代表人张居民。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机械、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计算机、节能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员培训。

3、臧恒昌，住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44号，现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厂长。

4、程树仓，住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44号，现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副厂长。

5、王景梓，住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44号，现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工会主席。

三、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是以山大集团下属的三个全资企业（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山东山大创新医药开发总公司和山东山大高新技术开发中心）为基础进行增资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

1、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拥有多个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品种批准文号，具备研发能力、销售网络、盈利能力，企业资产状况良好，员工素质较高。而本次资产评估不进行无形资产评估。

2、新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托山东大学的名校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以及山东大学所属医院的市场资源。

3、山大集团为新公司无偿提供位于山东大学科技园的 18000 平方米的土地和部分建设资金的贷款贴息。

经过各方充分协商，确定股本构成如下：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山大集团以其拥有的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山东山大创新医药开发总公司和山东山大高新技术开发中心的实物资产、股权，按净资产评估值 520.1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臧恒昌以现金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4%；自然人程树仓以现金出资 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1%；自然人王景梓以现金出资 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

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药品、原料、制剂的生产、销售；医药学的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服务；生物工程、计算机临床应用、开发、服务；文化办公机械、计算机及配件、教学仪器的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三名，山大集团推荐三名，科技园发展公司推荐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一人由山大集团推荐的董事担任。

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两名，山大集团推荐两名，自然人股东推荐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山大集团推荐的监事担任。

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按照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评报字[2002]第 3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山东山大创新医药开发总公司和山东山大高新技术

开发中心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84.3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20.1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山东大学和山大集团分别将对三企业的借款 119 万元、45.7 万元转为投资。

经各方充分协商，同意以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山东山大创新医药开发总公司和山东山大高新技术开发中心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即人民币 520.12 万元，作为山大集团对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

2、支付方式：

出资各方在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出资现金存入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注册临时帐户。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违约方应对其他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向损失方做出赔偿。要求赔偿方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提出应附有对引起该损失及索赔的事实及情况的合理而详尽的描述。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发挥山东大学的技术资源优势 and 上市公司的资本、机制优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前的市场需求，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项投资将为公司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和长期稳定的收益，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公司此次投资所需资金共计 1040 万元人民币，拟用自有资金（包括通过贷款获得的资金）予以解决。

六、备查文件

- 1、《投资协议书》；
- 2、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组建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出资组建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的决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前的市场需求,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和资产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出资组建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审议本议案时,在关联方兼职的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郭惠云

二 二年九月十八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旭、于剑波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于剑波,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于剑波

二 00 二年九月一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旭,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陈旭

二 00 二年九月一日